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电投能源《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财务公司风险评 估报告、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 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号)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6,922,478.7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3,953,077,521.2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3月8日出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12号)。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5,008.76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756.2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1,277.52万元。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3,961.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20.75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164,082.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74号)。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2023年04月转入公司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82.45万元。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夏鹏、韩放、陈天翔、陶杨

2023年8月17日